未来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(2024 年)

-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华中科技大学有关管理办法,结合中共中央《深 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的相关精神,为规范在未来技术学院 本硕博实验班的本科生中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(简称"推 免生")工作,按照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原则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管理办法坚持以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,坚持知行合一,创新 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,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,以代替唯加权成 绩的单一评价方法。
- **第三条**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(名单见附件),全面负责学院推荐工作;成立专家审核小组(名单见附件),负责审定特殊专长保研加分项。
- 第四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总数分配推免生名额。

第五条 推免生推荐条件:

- 5.1 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;
- 5.2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理想信念坚定,社会责任感强;
- 5.3 遵纪守法,品行优良,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诚实守信,学风端 正,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记录;
- 5.4 本硕博实验班本科阶段综合素质评价不低于80分(专项指标除外):
- 5.5 通过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;
- 5.6 已完成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前三年学分要求,重修后无课程不及格情况; 其中,学院认定的本专业课程不及格记录不超过1门;
- 5.7 注重全面发展,在双创、体育、艺术活动等方面表现良好:
- 5.8 原则上应为不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国(境)外留学的学生。
- 5.9 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推免生推荐程序:

- 6.1 学生本人申请并向学工组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原件:
- 6.2 学院按规定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、考核,择优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在学院

网站上公布,公示期不少于三天。

第七条 推免生的推荐要求:

- 7.1 所有推免生首先根据学生前三年的综合评价成绩排序,按推免指标顺位 确定推荐资格,如有放弃顺序补录;
- 7.2 综合评价成绩按照《未来技术学院本硕博实验班学生本科阶段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》进行核算,主要包括思想品德(占比 10%)、课程成绩(占比 50%)、科创实践(占比 25%)、导师评价(占比 15%)等四项内容;
- 7.3 课程成绩=前三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历年加权平均成绩(百分制);加 权平均成绩的计算均按第一次与同班同学一起考试(重修前)的课程成 绩确定,加权成绩计算按 2024 年 9 月 1 日以前结束的课程为准;
- **第八条** 经学校发文确定为推免生的,不纳入当年本科毕业生协议就业计划;留学出国生申请放弃保研资格,留学出国中将不出具成绩证明,并纳入诚信档案,寄送相关国外申请高校。

第九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取消其推荐资格:

- 9.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;
- 9.2 违反校纪校规,受到学校纪律处分,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:
- 9.3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:
- 9.4 综合素质评价不合格: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,思想表现,道德品质等。着重了解考生对一些重大政治事件的看法和认识,并对考生的专业思想和治学态度进行必要的考察。

本办法由学院教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未来技术学院

二0二四年八月

附件:

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

组长: 张涛、丁汉

成员: 唐明、孙琪真、刘娟、徐书华、王亮、黄凯熙、陈琼霞

专家审核小组

组长: 唐明

成员: 孙琪真、刘娟、徐书华、张敏明、李新宇、钟胜、卢群伟、王亮

监察工作小组

组长: 张涛

成员: 刘娟、徐书华